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9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9日

至2018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气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5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刊登于2018 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刘红旗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及议案3;股东王建乔、黎明为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4、议案5及议案6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0	卧龙电气	201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和地点:2018年2月6日-2月8日(上午8:00-11:00,下午2:00-4: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电话:0575-82176629,传真:0575-82176636

联系人:吴剑波沈鑫

(3)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1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8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股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汪祥耀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卧龙电气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汪祥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汪祥耀先生在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卧龙电气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9日 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9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 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卧龙电气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8年2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8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 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电话:0575-82176629,传真:0575-82176636

联系人:吴剑波 沈鑫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汪祥耀

2018年1 月23日

附件一: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卧龙电气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卧龙电气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卧龙电气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08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17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788,560.33	757,879.71	4.05
	销量	吨	831,995.65	707,199.31	17.65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371,737,865.34	1,069,916,416.38	28.21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648.73	1,512.89	8.98
沥青	产量	吨	23,586.77	21,654.48	8.92
	销量	吨	23,186.77	19,454.48	19.1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77,305,351.52	60,645,400.97	27.47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334.03	3,117.30	6.95
工业萘	产量	吨	3,632.00	3,333.00	8.97
	销量	吨	3,633.00	3,169.50	14.62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1,848,674.80	8,449,807.65	40.22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261.40	2,665.97	22.33
甲醇	产量	吨	36,562.11	58,191.37	-37.17
	销量	吨	34,157.32	58,727.86	-41.84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77,247,679.01	107,077,858.98	-27.86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261.53	1,823.29	24.04
炭黑	产量	吨	17,967.40	17,687.76	1.58
	销量	吨	16,012.90	17,708.64	-9.5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92,072,741.11	80,765,850.29	14.0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5,749.91	4,560.82	26.07
纯苯	产量	吨	19,847.58	19,752.99	0.48
	销量	吨	19,592.40	20,649.48	-5.12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04,315,193.33	100,852,157.26	3.43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5,324.27	4,884.00	9.01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17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率(%)
洗精煤	采购量	吨	1,016,986.93	829,164.23	22.65
	消耗量	吨	994,359.11	980,910.77	1.37
	采购金额(不含税)	元	1,266,619,615.96	888,119,649.86	42.62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245.46	1,071.10	16.28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没有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09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578万元~5578万元,同比增加80.91%~1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6303万元~8303万元,同比增加216.08%~284.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578万元~5578万元,同比增加80.91%~126.1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20万元~112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03万元~8303万元,同比增加216.08%~284.6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7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17年以来,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国内钢铁企业产能不断提高,公司焦炭和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持稳、价格呈上涨趋势,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企业经营效益显著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及会计处理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预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20万元(主要是部分生产装置停车检修),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50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有一定影响;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其他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至12月,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收到约1,013.96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会计处理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三季度出口信用保费补助	12.80	2017年4月	-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资助款	10.67	2017年9月	-	营业外收入
	广东省著名商标补助计划	15.00	2017年6月	-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18.57	2017年10月	-	其他收益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155.49	2017年3月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227.42	2017年6月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218.10	2017年7月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121.05	2017年10月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二批企业资助	65.70	2017年4月	-	营业外收入
	2016年结转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47	2017年11月	-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科技创新奖	25.00	2017年12月	-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度科学技术奖	6.00	2017年6月	深府【2017】50号	营业外收入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30.12	2017年10月	-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	29.90	2017年8月	-	营业外收入
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41.98	2017年4-10月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其他		16.69	-	-	计入其他收益4.62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12.07万元
合计		1,013.96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196.96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817万元,列入公司2017年1-12月收益。

三、其他

1、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转入的营业外收入约为56.69万元。

2、上述补助资金中已有部分记入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

3、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17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1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6 月29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王天刚、蔡苏佳、赵旭日、刘宏伟、孙大志、曹学军、杨恒、刘中英、刘振洪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管王天刚、刘振洪、刘中英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6%,前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高管蔡苏佳、赵旭日、刘宏伟、孙大志、曹学军、杨恒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前次减持计划到期届满。

●下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高管蔡苏佳、赵旭日、刘宏伟、孙大志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427%)。

一、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6 月29日披露了公司高管王天刚、蔡苏佳、赵旭日、刘宏伟、孙大志、曹学军、杨恒、刘中英、刘振洪的前次减持计划。根据前次减持计划,上述高管计划在目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并上市流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84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044)。

截至2018年1月21日,公司高管王天刚、刘振洪、刘中英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6% ,前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56);高管蔡苏佳、赵旭日、刘宏伟、孙大志、曹学军、杨恒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前次减持计划到期届满。

二、下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高管名称:蔡苏佳、赵旭日、刘宏伟、孙大志

2、自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上述高管均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蔡苏佳	副总裁	3,000,000	0.0449%	不超过750,000	不超过0.0112%	25%
赵旭日	副总裁	3,000,000	0.0449%	不超过750,000	不超过0.0112%	25%
刘宏伟	副总裁	3,000,000	0.0449%	不超过750,000	不超过0.0112%	25%
孙大志	助理总裁	2,400,000	0.0360%	不超过600,000	不超过0.0090%	25%
合计	--------	11,400,000	0.1708%	不超过2,850,000	不超过0.0427%	--------

注:上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数值相加计算结果因四舍五入导致存在0.0001%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高管在下期减持计划中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2016年5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该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并已于2017年6月30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3、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2,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427%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下期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下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高管承诺:下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将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高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公告编号:2018-0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的通知,2018年1月19日,庞庆华先生将其于2017年1月23日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133,335,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庞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362,9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2%;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28,9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1%。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miffy(米菲)的商标及其品牌图形许可协议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31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梅西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ercisbv)签署《标准许可协议——Dick Bruna插图和商标》(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梅西斯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在部分产品上使用其拥有的miffy(米菲)的商标及其品牌图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miffy(米菲)的商标及其品牌图形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9);2017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miffy(米菲)的商标及其品牌图形许可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

因业务合作需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与梅西斯有限公司签署《miffy许可协议第1次修改》,经确认,双方同意对2017年5月31日签订的许可协议进行以下修改。

合同授权品项修改如下:浴盆、脸盆、儿童坐便器、水杯、婴童椅凳、衣晒架、收纳箱、冰棒模、粘钩、饭盒、收纳柜、卫生桶、密封罐、肥皂碟、真空袋、一次性纸杯。除了上述的修改,许可协议中其他的所有条款仍保持不变。

上述合同授权品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变更后被许可产品的销量亦无法准确预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池”)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244.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即从2017年8月15日起到2018年8月14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8年1月22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比亚迪锂电池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8-00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员工通知,反馈贝尔信近期与其董事长郑长春先生无法取得联系。公司经与贝尔信主要股东商议,经贝尔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贝尔信现有管理层组成临时工作小组,以维持贝尔信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在公司披露出上述“贝尔信近期与其董事长郑长春先生无法取得联系”的消息后,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收到郑长春先生家属告知, 郑长春先生于2018年1月11日因突发疾病,目前在深圳市康宁医院诊疗。公司已于2018年1月21日与郑长春先生取得正面联系。

为维持贝尔信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贝尔信日常运营管理仍将以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的公告中临时工作小组安排内容继续进行,直至有新的任命安排时止。

为维护公司作为股东的正当权益, 公司计划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贝尔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和核查, 以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根据审计和核查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